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抚农发〔2023〕265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设置方案暨 设置规划（2023-2028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抚顺市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设置方案暨设置规划（2023-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3日



抚顺市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设置方案暨设置规划

（2023-2028 年）

为加强畜禽屠宰管理，科学合理地设置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以下简称畜禽屠宰厂（场）、点），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肉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特制定本方案暨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促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持续保障供给、优化布局、改善条件、提升品质、总量减控。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畜禽养殖规模、屠宰产能配比、疫病防控需要、资源环境承载、城镇建设规划、交通运输条件、市场消费水平、冷链配送能力、消费饮食习惯等多种因素，积极稳妥推进。

二、规划目标

通过规划实施，全市畜禽屠宰布局与养殖布局更加协调合理，屠宰点总量进一步压减，屠宰设施设备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屠宰产能得到明显优化，产品质量得到显著提升。通过整合、兼并、升级等方式，在全市建设设施先进、功能完备且具有竞争力的畜禽屠宰企业，推动和促进全市畜禽生产发展，满足人们对畜禽产品的需求。

三、设置原则

为了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目标实现，各县（区）畜禽屠宰厂（场）、点设置在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前提下，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立畜禽屠宰厂（场）、点，应全面考虑地区经济状况、城镇发展、人口密度、地理位置、市场需求、产销特点、环境保护以及区域功能和产业结构等因素，统筹规划，合理设置。

（二）坚持总量控制、适当集中和适度竞争的原则。在现有畜禽屠宰厂（场）、点总量的基础上，对不符合设置规划、条件和标准的，可进行适当撤并，减少过度竞争，充分利用并有效整合现有资源。支持畜禽养殖、屠宰、加工等龙头企业通过联合、收购和订单合同等方式，在全市区域管理范围内加快全产业链条发展，推行“规模化屠宰+冷链化配送”相结合的模式。各县（区）政府要在政策上鼓励和扶持现有畜禽屠宰厂（场）、点实施升级改造，促进企业逐步向畜禽养殖、屠宰、分割、冷藏和畜禽产品产、销一体化、产业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畜禽养殖量较小的地区选取交通运输条件较好、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试点以多种方式开展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和配套体系建设，发展冷链直营配送。

（三）坚持保护环境、便于防疫的原则。新、改、扩建各屠宰企业要严格履行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手续，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必须达到国家、行业 and

辽宁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有的畜禽屠宰厂（场）、点没有污染物处理设施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在本《方案》正式印发后限期治理；危害水质和影响环境的，必须关停。

（四）坚持检验检疫、保证质量的原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要切实加强畜禽检疫、检验管理，改进检疫条件，提升检疫水平，保证出厂肉品质量，各级财政要按规定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病害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补贴。

四、设置条件

持续巩固畜禽屠宰厂（场）、点清理整顿成果，并坚持屠宰点总量减控，新建屠宰厂（场）参照“增一减一”或“增一减二”原则实施。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辽畜发〔2020〕297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做好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辽畜办发〔2021〕7号）要求，新建屠宰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中规定的“设计年屠宰生猪能力不低于15万头、肉牛不低于1万头、肉羊不低于15万只、活禽不低于1000万只”等要求实施。其中：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施设备分别应当达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质等级要求》（NY / T 3348）规定的AA级和A级以上屠宰车间设施设备条件，对达不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质等级要求》

(NY / T 3348) A 级资质要求的生猪屠宰厂(场)引导退出;牛、羊定点屠宰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 / T 17237)标准要求;鸡定点屠宰厂符合国家《肉用仔鸡加工技术规程》(NY / T 330)及《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鸡》(GB / T 19478)标准要求。以上要同时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建设要求。鼓励和支持大型畜禽屠宰企业通过各类现代营销方式在乡镇设立畜禽产品销售点,确保农村畜禽产品消费质量安全。

规范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确保小型屠宰点数量只减不增,一律不再批准小型屠宰点。鼓励区域内小屠宰点通过兼并、重组或联合等方式撤小聚大、撤旧变新。现有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其设置条件和标准、销售范围应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和本规划要求及国家、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设置数量

(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设置

1. 各城区不设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
2. 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在现有基础上,只减不增。

(二)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点设置

全市不设小型牛羊定点屠宰点。全市城区至少设清真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点1家。

（三）鸡定点屠宰厂设置

鸡定点屠宰厂原则上不设定数量限制，但应达到规模化、机械化、产业化等国家标准和要求。

（四）其他畜禽定点厂（场）、点设置

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设置。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市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设置方案，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设置方案，征求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当地县（区）政府批准实施。其设置方案应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畜禽屠宰厂（场）、点的设施设备，明确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的数量、规模、布局等具体内容。对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还应当规定其畜禽产品的销售区域。在建设、压减、整合现有畜禽屠宰厂（场）、点过程中，要坚持分步实施、分类指导，正确处理各方利益，做好关闭厂（场）、点转产转型，确保平稳过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畜禽屠宰监管工作的领导，将畜禽屠宰监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指导规范生产经营。加快技术创新，规范企业管理，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推进追溯体系建设，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屠宰企业信用记录制度，督促依法生产、诚信经营。

（三）实施政策引导确保产品供给。各县（区）政府要研究

制定政策措施，引导推动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鼓励大中型畜禽定点屠宰企业通过产权并购、资产重组等方式，跨地区、跨所有制形式，对小型屠宰企业进行兼并，建立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促进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增值、供应链安全，加强产销衔接。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畜禽屠宰产业升级换代等给予财政补贴。

（四）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要为本地其他有畜禽屠宰需要的业户提供代宰业务。

（五）本设置方案暨规划如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按照上级规定执行。